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涉发改事项）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市级发改事项	市级主管部门
二、 许可准入类						
（ 五 ）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不涉及跨省、垮省辖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除产业聚集区局域电网外的220千伏交流电项目核准。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聚集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	--------------------	--------	--	------------------	---	--------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內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內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规划矿区內的除国家核准以外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	--------------------	--------	---	------------------	---	--------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建（含增建）铁路核准。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 跨县（市）且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跨县（市）且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项目核准。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体育项目核准。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合资、合作的医疗机构项目核准。 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合作办学的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 其他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涉发改事项）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二）制造业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教育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	---	---	--	--------------------------